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苏人保职〔2021〕7号

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苏州市高技能人才

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姑苏高技能人才计划实施细则》（苏委办发〔2016〕97号）精神，根据2021年工作安排，继续开展苏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相关工作，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按照《关于实施苏州市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通知》（苏人保职〔2017〕2号）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所需材料组织申报，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。

二、截止时间

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各市、区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工作，积极宣传发动，认真组织申报，形成全社会尊重、关心高技能人才建设的良好氛围。要按照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，认真核查申报材料，把好质量关，做到客观公正、真实可靠、公开透明。对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申报资格，并进行通报，5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或个人的申报。相关纸质申报材料要按照项目分类装盒或装袋，并于规定时间内报送至苏州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，逾期视同自动放弃。

联 系 人：裴文俊、贝叶琳

联系电话：69820185、69820096

电子邮箱：szrszj@126.com

地 址：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A座

2612室

附件：关于实施苏州市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

目的通知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4月22日

|  |
| --- |
|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印发  |